

# 警惕，“我们杂志社在征集论文”

## 毕业升职，听到这句话千万要谨慎

**本报讯**（通讯员 郁玥 记者 袁玮）“您好，我是某某杂志社的编辑，我们杂志社在征集相关优秀论文……”这样的开场白，可能不仅出现在编辑约稿的电话中，还可能出现在骗子的“话术”合集里。近期，虹口区法院公开审理了这样一个诈骗团伙，他们利用被害人急于发表论文的心态，谎称能代写代发论文骗取钱财，甚至伪造稿件录用通知书。团伙中主犯李某以诈骗罪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其余5人以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至7个月不等，6人均被处罚金不等的罚金。

只要花钱，核心期刊论文就可以代写代发？这种话平时可能难以置信，然而经过犯罪团伙的精心“策划”，先后有几十名被害人支付了1000元至数万元数额不等的“代发费”。2019年，家住湖北的李某通过网络了解到论文代发这个“生财之道”，在学习了代写代发论文的业务流程后，他以自己名义在当地注册成立了一家公司，准备专门从事这个“业务”，同时聘请刘某作为公司的主管，并先后通过招聘找到陈某等4人成为业务员。

挂牌“营业”后，公司成员分工明确：有人专门负责招聘、培训业务

员，制作诈骗话术；有人负责联系“目标客户”询问代写代发论文需求。李某利用网络获取的信息资源和“话术单”，将业务分派给团伙里的众人，要求他们每天按照一定数量联系“潜在客户”，询问是否有论文发表需求。如果对方存在需求，则询问是否有成熟论文，若有则可以帮助修改论文，并收取代发费用，若没有也可以联系“枪手”代写并通过杂志社发表，收取代写代发的费用。

为了让骗术看起来更加真实，李某按照杂志期刊级别的不同收取费用，贵的甚至达到上万元，并安排公司里的人联系客户经营该行业

务。随着“上网”的客户越来越多，李某让公司的业务员告知客户以论文发表需要时间周期为理由来拖延，亦不退还客户的钱款。为骗取更多的钱财，在收取客户定金却又无法正常发表论文后，李某伪造《论文采用通知书》，使客户相信论文即将发表，从而收取尾款。

经审理查明，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期间，被告人李某以注册公司为名，先后招募刘某、陈某等5人分别担任主管和业务员，通过随机拨打电话联系意向客户，使用固定话术冒充杂志社的编辑，以代写代发论文为饵，诱骗被害人添加

微信好友，并在微信上使用虚假的杂志社论文采用通知书等方式骗取徐某等28名被害人钱款共计约49万元。同时李某本人于2015年3月至案发期间通过购买、收受等方式从他人处非法获取公民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讯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共计30余万条。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等6人的行为均构成诈骗罪，同时李某违反国家规定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遂作出上述判决。



孙绍波 画

## 遇电信诈骗得警察相助 追回投资款还“赚”了利息

**本报讯**（通讯员 姜丽婷 记者 屠瑜）近日，金山一男子遭遇投资类电信网络诈骗，在民警的帮助下，不仅成功追回投资款，还顺带“赚”了笔利息。

6月15日凌晨，金山公安分局吕巷派出所接分局反诈中心指令，称辖区群众程某可能遭遇投资理财类电信网络诈骗。接此情况后，民警立即电话联系程某做进一步核实，得知其目前正在浦东地区上班，民警在电话内对其进行反诈防范宣传后邀其于当日内抽空来所做详细了解。

当日下午，程某到所后民警向其介

绍此次邀其来所的目的，并询问其近期是否上网投资理财。经了解，程某近期浏览网页时，看到某基金的投资广告，收益很是可观。随后，程某根据广告预留的业务经理QQ号，主动添加对方进行咨询。在该基金可观的收益和这位“经理”的强烈推荐下，程某通过对方发送的网址链接，成功下载并注册了该基金投资软件，投入资金500元，仅一天，账面上已有70元收益，这让程某深信不疑。听了程某的叙述，民警研判这是一起典型的投资类电信网络诈骗，并向程某详细讲述了骗子“放长线钓大鱼”的诈骗手法及类

似典型案例。经劝说，程某幡然醒悟。民警随即帮助程某将投资的本金和70元收益一并取出，后将该软件及“投资经理”彻底删除，并再三叮嘱程某，对于一些明显高于市场回报率的投资项目不要轻信，千万不要点击陌生人发送的链接，一旦点击，不法分子很有可能会盗取其详细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号等。取回投资款项和收益的程某连连向民警表示感谢。

**【警方提示】**天上不会掉馅饼，对于一些明显高于市场回报率的投资项目不要轻信，如需投资理财，一定要选择银行等正规投资渠道。

### 【以案说法】

## 姐弟对簿公堂，结果出乎意料

### 房产动迁

梅女士的父母留下的公房被征收了。梅女士和弟弟梅某两户人家的户籍均登记在被征收房屋内。因征收补偿款的分割问题，两家发生矛盾和纠纷，梅女士无奈把弟弟告上法院且最终大获全胜。

梅女士的父母育有一子一女，即梅女士和梅某。上世纪六十年代末，梅女士作为上海知青去了江西，后在江西安家落户，1973年生有一子叶某。梅女士父母在上海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承租人为老父亲。1986年，叶某按照知青子女回沪政策，户口从江西迁入系争房屋。之后叶某在系争房屋附近的学校读完了初中和高中，生活一直由外公外婆照顾。1996年，梅女士的父亲因病去世，之后梅母也因患病生活不能自理。1996年8月，梅女士退休后居住在系争房屋内精心照顾老母亲，但是由于梅某的阻碍，梅女士的户口始终不能迁回系争房屋。

2004年，经过多方交涉，梅女士夫妻二人的户籍终于从江西迁入系争房屋。户籍迁入前，梅女士和丈夫老叶被迫在梅某起草的保证书上签名，保证书主要内容有“保证户籍迁入后，夫妻二人和儿子不和母亲、弟弟等人抢房子”

等。2005年，梅某在老母亲去世后把梅女士夫妻赶出了系争房屋，并将系争房屋对外出租。梅女士夫妻和儿子叶某只好在外租房居住。梅女士只是听说过梅某一家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曾享受过福利分房，但具体情况不了解。

2020年5月，系争房屋所在地块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6月18日，梅某作为该户的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各类征收补偿款共计630万余元。征收时系争房屋有梅女士和梅某两家共计六人户口登记在册。梅女士在和梅某协商动迁款分配时遭到拒绝。梅某以梅女士夫妻二人写有书面承诺为由，认为姐姐梅女士一家三口均非系争房屋同住人，无权分得征收补偿利益。

梅女士找到了我们咨询。我们给她梳理分析本案，认为本案梅女士一家三口应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首先，叶某是按照知青子女回沪政策，户口迁入系争房屋，且其自户口迁入后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多年，当然应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其次，梅女士夫妻户口迁入后不能入住系争房屋的原因是家庭矛盾所致，该情形应被认定为同住人的情况对待。再次，虽然梅女士夫妻出具了书面保证，但保证书的内容含糊不清，保证书并没有明确体现梅女士夫妻放弃系争房屋居住利益和

动迁利益的意思表示。退一步讲，即便是梅女士夫妻所签署的保证书是有效的，该保证书也仅仅对梅女士夫妻二人产生效力，保证书对叶某不产生任何效力，因为叶某作为成年人并没有在保证书上签字认可。最后，梅某一家是否能够享受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要以在案证据为依据。

后梅女士一家三人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起诉要求依法分割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在诉讼过程中，我律师团队经过艰苦的调查取证工作，终于查到了被告福利分房证据。原来早在1985年，弟弟梅某一家三口就享受过单位福利分房。根据相关政策和法律规定，被告一家三人不能被认定为系争房屋的同住人，无权参与征收补偿利益的分配。最终法院判决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全部归原告所有。原告大获全胜，这是一个双方当事人都没有想到的结果。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

### 婚姻家庭

最近碰到一对老夫妻前来咨询。曹大爷的老伴上世纪90年代去世，几个子女都在国外生活。姜女士早年离婚，独自把女儿抚养长大，女儿出嫁后生活稳定。本世纪初，曹大爷和姜女士经人介绍结为夫妻。一晃近二十年过去了，二人相互扶持，身体无恙，还定期外出旅游，曹大爷对姜女士心存感激。近两年，曹大爷感觉身体状况大不如前，遂开始考虑为姜女士的晚年生活做打算。

目前的情况是，二位老人居住的是曹大爷名下的一套老房子，这套房子是曹大爷和前妻的共同房产。而姜女士与曹大爷再婚后，就把自己的一套小房子卖了，资助女儿改善住房条件，剩余房款这么多年也都花在自己和曹大爷的日常生活中了。早在二人结婚前，曹大爷就已经写过遗嘱，将房子留给三个在国外的子女平分。去年，曹大爷还想修改遗嘱，将这套房留给姜女士。但是，姜女士死活不同意，如果因此而修改遗嘱将房屋留给她，肯定会引起曹大爷子女的不满，导致亲人反目。姜女士表示，自己再婚嫁给曹大爷，并不想图他的钱财，要是因为这事和孩子们有嫌隙，反而得不偿失。就这样，曹大爷的这桩心事始终未了，为此一直郁郁寡欢。

今年初，国家颁布实施了《民法典》，新的法律给了曹大爷了却心事的新思路。在《民法典》出台前，曹大爷如果想要保障姜女士对房屋的居住，确实只能将房屋的部分产权转移给姜女士，

这就势必会影响其他继承人的利益，改变已经立下的遗嘱，给自己子女和姜女士之间种下不和谐的种子。但是《民法典》出台后，专门规定了一种新型用益物权——居住权，正好可以解决曹大爷的难题。

对此，曹大爷可以通过几种方式，为姜女士设立一个居住权，直至姜女士去世。这样一来，曹大爷子女在继承取得房产权利的同时，由于暂时也没有实际居住的需求，则只需要免费给姜女士居住，给予其去世之前的居住权，保证其在该处房屋中正常生活、居住，直至去世。这种方式，圆满解决了各自的需求，完全符合曹大爷的想法。曹大爷到房产交易中心办好居住权登记后，开心地告诉律师，之前他一直担心与自己生活二十年的老伴，可能最后连个住的地方都没有。但是没想到，国家竟然这么及时出台了一部法律，解决了他的后顾之忧。最后，律师特别提醒，居住权是一种新型用益物权，指对他人所有的住房及其附属设施占有、使用的权利。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设立居住权的房屋不得出租。居住权的设立方式除了订立合同外，还可以通过遗嘱等其他形式设立。

设立居住权的，必须向房产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因此，居住权人应当及时提请办理居住权登记，以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目前，交易中心新颁发的不动产登记证上已经可以记载居住权登记的相关事项。

宋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0910483700)  
咨询电话：021-61439858

## 再婚老伴的居住权怎么给？